

攸县农商银行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行 2018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供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查阅，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性责任。

三、本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信息披露报告。

四、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核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行董事长郭平、行长侯灵武、财务机构负责人刘葵华保证本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本行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攸县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HUNAN 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CO. LTD
(简称：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郭平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11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970 万元

【邮政编码】 412300

【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31—24258358 传真：0731—24214408

【本行成立批准文号】 湘银监复[2014]496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596H3430200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2562708XX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运达国际广场12栋1205房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利润总额	19199.91	22302.50	-13.91%
净利润	13699.91	13102.50	4.56%
资产总额	1314830.84	1306181.61	0.66%
负债总额	1230061.99	1231218.55	-0.0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4768.85	74963.06	13.08%
净资产收益率	16.16%	17.48%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16%	17.48%	-7.55%
每股净资产	2.36	2.08	13.46%
资产利润率	1.38	1.68	-17.86%

二、贷款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24393.33
加：本期计提	7001.62
减：本期核销	4489.05
加：本期呆账收回	3796.28

期末余额	30702.18
------	----------

三、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标准值	期末数	期初数
总资产		1314830.84	1306181.61
贷款总额		508642.85	403910.75
其中：正常类贷款		491866.24	391416.52
关注类贷款		5464.24	3345.33
次级类贷款		6262.44	2617.61
可疑类贷款		5050.13	6531.29
损失类贷款		0	0
总 负 债		1230061.99	1231218.55
存款总额		1152923.70	1064699.16
资本充足率	≥ 8%	12.93	12.79
存贷比	≤ 75%	44.12	37.94
不良贷款比例	≤ 3%	2.22	2.2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246.59	228.49
贷款利息收回率		98.66	100.8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	≤ 10%	7.76	8.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	≤ 50%	67.18	71.35

注：有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存款总额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保证金存款；

2、贷款总额包括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

3、不良贷款统计均采用五级分类口径。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 计
期 初 数	35970	1915.32	10066.4	17653.12	9357.98	74963.06
本期增加			1369.99	2011.32	6424.49	9805.79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35970	1915.32	11436.63	19664.44	15782.46	84768.85

2、变动原因：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按利润分配顺序提取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第四章 股本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金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1、境内法人股	18206.82	18206.82
2、自然人股	17763.18	17763.18
其中：内部职工股	6659.13	6659.13
3、股份总额	35970	35970

二、股东变动情况：1、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614 户，其中法人股东 16 户，与期初数持平，自然人股东 1598 户，比期初数增加 46 户，期中内部职工股东 474 户，与期初数增加 52 户；2、报告期末本行持股百分之五（含）以上的法人股东没有发生变

化。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备注
郭平	男	1968.9.2	本科	党委书记、董事长	
侯灵武	男	1971.12.1	本科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谭继荣	男	1964.2.4	大专	纪委书记、监事长	
李涛	男	1978.8.25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谢越华	男	1982.9.6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付健康	男	1962.10.25	大专	董事会秘书	
刘葵华	女	1973.6.1	本科	职工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张梅媛	女	1968.9.24	大专	职工监事	2018年5月止
谢乐平	女	1965.7.18	大专	职工监事	2018年5月止
陈文义	男	1968.5.12	大专	董事	
陈潮生	男	1973.5.30	本科	董事	
蔡梁	男	1977.12.26	大学	董事	
王飞	男	1979.6.7	专科	董事	
杨义	男	1981.2.11	本科	董事	
文桂华	男	1967.8.16	高中	董事	
胡双晖	女	1977.4.3	中专	董事	
罗谭勇	男	1961.12.6	本科	独立董事	
谢志方	男	1971.5.4	本科	监事	
欧阳华	男	1976.4.2	大专	监事	
刘旭龙	男	1963.4.19	高中	监事	
胡龙飞	男	1966.1.3	高中	监事	
李祖德	男	1963.7.12	本科	监事	
王志林	男	1976.9.13	中专	监事	

陈晟昊	男	1969.6.25	大专	职工监事	2018年6月任
谢彬彬	女	1970.9.9	大专	职工监事	2018年6月任

二、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文化程度、年龄结构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403 人，退休职工 135 人。在职员工中，管理人员 76 人，占比 18.86%；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94 人，占比 23.32%；内部会计财务人员 39 人，占比 9.68%；大学本科学历 197 人，占比 48.88%；大专学历 155 人，占比 38.46%；中专学历 21 人，占比 5.21%；专科学历以下人员 28 人，占比 6.95%。平均年龄 38.07 岁，其中 35 周岁以下员工 204 人，占比 50.62%。

第六章 本行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财务管理、信贷管理、人力资源、科技信息、安全保卫、内控案防等规章制度，从制度入手加强和细化了本行管理。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行严格按照《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合法的权利。本行建立了以董事会办公室为平台和股东交流的有效渠道和机制，积极收集和整合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本行重要信息和主要工作部署，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关于股东与本行。本行的股权比较分散，目前尚无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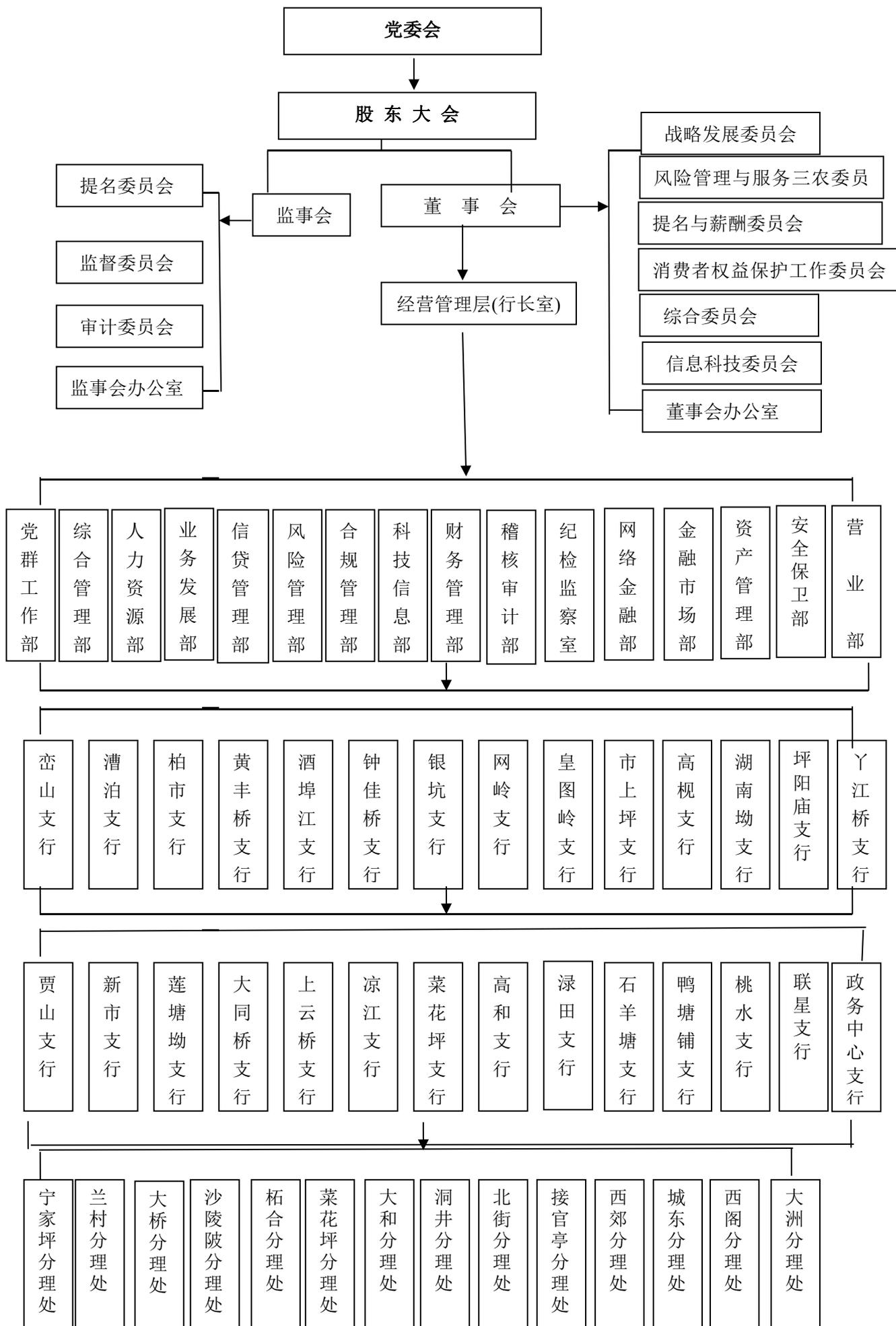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行前五名最大股东持有本行股权数仅为 11870.1 万股，占本行股权总数的 33%，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据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独立运作，高效运行。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行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罢免董事，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股权董事、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服务“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综合委员会，其委员由董事会选举聘任，其主任委员由各委员会推举。

四、关于监事会和监事。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权监事 7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委员由监事会选举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推举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并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宗旨，对本行重大财务事项、招投标事项、重大投资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5、关于本行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行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6. 本行组织结构图：



第七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攸县海悦大酒店 402 会议室召开，应到股东人数 73 个，总投票权数 35970 万个，实际到会股东人数 70 个（含代理人 0 人），占应到股东人数的 95.9%，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所持票权数为 35250.6 万个，占总票权数的 98%，会议由本行董事长康见闻同志主持。经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书面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 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9 人；表决通过了《攸县农商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攸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18 年发展规划（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18 年员工绩效考核方案（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关于修改〈章程〉等议案》等议案，并形成了 14 个决议。本次会议由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曼文、蔡子飞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 5 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湘华律〔2018〕09 号）。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砥砺前行，2018 年工作富有成效

2018 年，我行在省联社和株洲办事处的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对照各项监管指标和目标任务，着力强化“业务、管理、文化”三大基础，紧密聚焦“强基础、促转型、防风险、严

管理”发展主题，以“份额提高、资产提质、效益提升”为抓手，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各项业务强势发展

（一）存款业务稳步增长。2018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115.29亿元，同比净增8.82亿元，增长7.74%，完成省联社任务的107%。新增存款占全县金融机构的81.51%，市场份额达到38.68%，同比提升1.62个百分点，存款规模继续位居全县金融机构首位。

（二）贷款规模有效扩张。2018年全行累计发放各项贷款73.2亿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50.86亿元，同比增加10.47亿元，增长25.92%，完成省联社任务的161.07%；新增贷款比全县金融机构贷款新增总量还多出2.23亿元，占比达127.12%；市场份额达到37.88%，同比增加5.83个百分点，贷款规模继续位居全县金融机构首位。

（三）资产质量明显改善。2018年全行新放贷款到期收回率达到99.31%，较上年增加0.14个百分点；表内不良贷款占比为2.22%，比上年下降0.05个百分点；全年清收表外不良贷款4476.28万元，完成省联社下达任务的106.59%。

（四）创收能力不断增强。2018年全行实现总收入7.7亿元，同比增加2074万元，增长2.77%，实现经营利润3.19亿元，净利润1.37亿元，贡献税收1.03亿元，继挂牌开业以来连续保持

全县纳税第一大户称号。

（五）监管指标上档进位。2018 年全行资本充足率达到 12.93%，比上年提高 0.14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指标 2.4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71.41%，比上年提高 4.79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指标 121.4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2.22%，比上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指标 0.78 个百分点；一般风险准备率达到 2.66%，比上年提高 0.12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指标 1.16 个百分点；经营等级达到一类三级行标准，绩效等级达到 A+ 级标准，在全省农商行排名第 2 位。

二、内部管理不断加强。

（一）党建引领有新高度。一是基层党建有效加强。制订了《2018 年专职支部书记考核实施方案》，完善了专职支部书记考核细则，对专职支部书记履职业绩与管辖片区支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挂钩考核，建立了支部书记巡查机制，对支行和员工制度执行、廉政建设、业务开展、作风行为等情况进行巡查督导，推动员工主动履责，形成总行党委决策有落实、基层心声有反馈的良好氛围。二是巡视整改有效落实。总行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门办公室，制订了《攸县农商行省委巡视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组建了 5 个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将责任细化分解到各个职能部室、各个支行、各个工作岗位，明确了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做到限时整改到位。到年末，已整改问

题 18 个，整改金额 29.93 亿元。三是**组织建设有效提升**。把坚持党的领导嵌入到本行《章程》，在本行《章程》专门增加“党组织”一章，建立健全党委会议事规则，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行得到贯彻执行。建立党委对本行本行“三重一大”事项履职前置研究程序，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部署、同督促检查。设立党群工作部，配备了 4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新时代要求，高标准建设党支部活动室，坚持每季度召开党建工作部署会，对全辖党建工作评价总结、部署安排，营造良好的组织生活氛围。

（二）**内部挖潜有新举措**。一是**优化支行等级管理**。出台了《2018 年支行及支行行长等级管理实施办法》，实行支行经营等级和绩效等级双线考核，将支行等级划分为三类九级进行管理，量化网点净模拟利润、人均净模拟利润、存款余额、人均日平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存款客户数、贷款客户数、不良贷款率等业务指标，支行和支行行长等级升降及绩效分配严格根据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破原有定级模式，绩效考核重心向基层网点倾斜，绩效考核所得向一线员工倾斜，适当调低总行机关部门和人员绩效，充分调动和挖掘基层支行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强化员工队伍管理**。以大数据绩效管理为依据，在客户经理等级管理基础上，试行柜员的等级管理。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与选拔，注重后备干部综合素质的考察，将清收表外不良贷款作为选拔后

备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考察年轻干部的实战能力，充分挖掘年轻干部的潜能。2018年通过层层选拔，从30多名候选人中择优选出8名优秀员工充实到后备干部队伍。三是**硬化财务费用管理**。严格按照省联社各项费用支出规定，本着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统筹兼顾的原则，制定出台了《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办法》，对全行的差旅费和公务用车使用进一步完善规范，通过制度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费用管理进行规范。严格执行财务费用三签审核制度，对账实不符、费用使用不当等不合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做到费用开支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杜绝铺张浪费。

（三）业务拓展有新突破。一是**多策并举抓活资金组织**。以传统节日为契机，大力组织全行员工做好存款营销，制定出台了一季度存款开门红营销竞赛、“粽情端午、献礼农商”资金组织竞赛活动方案，明确各网点目标任务，严明奖罚措施，充分利用个性化营销活动，力促存款增长。强化业绩考核，对全年资金组织工作的考核方案进行优化，将市场份额、存款增速、日平余额引入到考核体系进行量化考核，对有同业竞争的网点用增长速度代替市场份额进行考核，实施余额、份额、日平、增速并重，全面凸现考核效果。二是**质量为先做优贷款营销**。积极扩大“老乡贷”营销成果，组织基层支行深度对接本县在外商会，为贷款增长提供有效途径。全面开展“三小”评级授信和年检工作，坚持

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对全辖农户、商户、城镇居民和小微企业进行整体评级授信和年检。根据辖内农户、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租赁经营户、小微企业主对贷款的个性化需求，积极主动与省农业担保大力合作，开发推出“惠农担-粮食贷、生猪贷、油茶贷”等农贷产品，与商会合作开发“商易贷、装修贷、批发贷”等产业链、消费链模式贷款品种，大力提升产品与市场的粘合度。

三是驰而不息拓展转型业务。成立了网络金融部。围绕手机银行有效开户率、电子银行替代率、社保卡激活率三项重点任务，以收银通、贷记卡为介质，组合营销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收银通、贷记卡等转型业务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金融需求。2018年末，全行手机银行有效净增13774户，完成省联社任务172.18%；电子银行替代率达到86.21%，完成省联社任务的110.53%；社保卡激活率达到98.87%，完成省联社任务的123.59%。

四是稳中做实资金营运业务。坚持“做优存量，控制增量”的原则，把资金营运业务的重心放在化解存量风险上，积极处置了“13安康国资债”、“18芦淞国投债01”共1.16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有效清收了一批到期信托产品，与省信托公司、县攸发集团、县国投集团、县产投公司、县市建公司等信托融资方沟通联系，实现了3亿元到期信托产品的如期清偿。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力促资金业务营销由单一债券向多元投资转变，在稳健经营债券、理财、票据等业务的基础上尝试发行同业存单、开办电票、投行

等业务，多渠道创收。

（四）内控案防有新亮点。一是力降资产风险。紧扣新放贷款到期收回率 98%和表内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3%以内两项指标不放松，制定出台了《2018 年表内不良贷款率、当年新放贷款到期收回率及表内贷款收息额考核办法》，将新放贷款质量责任压实到每个支行、客户经理，通过逐笔明确包收责任，逐笔考核到人的方式严控关注类贷款向不良类迁徙。多策并举清收表外不良贷款，通过调动内部专业清收队、法院、管户经理、外赁资产管理公司等各方资源，加大对表外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同时在全行开展了“清收风暴”活动，组织全行员工统一行动，集中攻坚，5 天时间清收了 1362.87 万元表外不良贷款，为全行清收表外不良贷款提供了有益尝试。到年末，全行清收表外不良贷款 4476.78 万元，完成了省联社分配任务的 106、59%。二是严抓内控案防。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和反洗钱宣传警示教育，努力做好对影响社会稳定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重点做实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及时完成对岗位变动的支行行长、部室总经理等中层干部的离任责任审计，确保新履职干部思想纯洁、经济干净、作风务实。认真开展“四风”问题的自查整治工作，对薪酬福利发放超标准、公款旅游、公款送礼、超标消费等问题进行专项清理，按规定要求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健全案防责任体系，落实案防责任人，签订各类案防责任书 800 余份，交纳各类防控责任保证金 48.5 万元，

形成“一把手”负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案件防控责任体系。实行专项稽核与全面稽核相结合，对信贷、资金、财务、柜面等领域开展专项稽核，做到稽核监督全覆盖。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风控领域存在的问题实行整改销号制度，纠错补漏，确保整改效果。完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三重一大”、固定资产购置、大宗物品采购、基建装修等重要领域和重要事项由稽核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派人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公开、透明、合法。

三、董事会工作有序推进

（一）谋事决策作用有效发挥。一年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按照“谋大事、担大责、顾大局”的履职要求，勤勉履责，全年组织股东大会1次，圆满完成了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关于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议案》等12项重大议案。召开了董事会例会5次，审议通过了42项议案，包括对董事长授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股权管理、重大关联交易、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内容。一年来，董事会积极作为，全力推进本行高效优质发展。

（二）公司治理机制更为健全。董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有关监管新规及履职需要，2018年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决定增设科技信息专门委员会，由此，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由五个增加为六个，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服务“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综合委员会、科技信息委员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权责重新进行梳理，厘清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边界，职责更加明晰，运行更加专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的依据更为有力。

（三）公司治理制度趋于完善。2018年，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拟定了《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总行回购股权处理方案》、《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方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等6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目前，董事会拟定和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治理制度达50多个，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适应本行需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做到公司治理有规可依，规范运行。

（四）董事履职水平明显提高。一是董事履职知识更加丰富。一年来，董事会采用“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董事进行专业培训。全年三次邀请株洲银监局领导、监管科领导和专监管员进行以会代培方式现场授课，组织一期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赴山西太原参加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要务、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

风险防控等方面，使每位董事了解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基本内容，明确自己身上所担负的责任，掌握履行职责的基本要领，丰富了董事的履职知识。二是**董事履职热情有效增强**。全体董事能忠实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个人履职承诺和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诚实与勤勉义务，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全年召开董事会例会5次，董事平均亲自参会率达到100%，无一人请假缺会的情形。全体董事高度关注和支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经常深入基层网点进行明察暗访，与客户和股东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对涉及到本行发展和案防的情况能在第一时间反馈到领导或董事会办公室，为总行党委和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三是**董事履职能力明显提升**。全体董事均能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各项调研活动，咨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在董事例会上，针对议案，抓重点抓关键，畅所欲言，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独立董事以其律师资质和法律知识，以公允为原则，在维护本行股东、消费者权益方面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上书面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一年来，全体董事尽职尽责，得到了监事会的充分肯定，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五）董秘办工作规范有序。一年来，董秘办在董事长的直接领导下，勤勉履职，扎实工作，积极发挥协调、参谋、服务职

能作用。深思熟虑草拟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管规章的认真研读，结合本行实际，草拟了《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6项公司治理制度，丰富了公司治理内涵。精心细致筹划各项会务，全年召开了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5次，对每次会议董秘办都认真做好会议方案，从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到议程安排、资料发放；从会议场地、会议设置到座号贴牌、会场服务都精心安排，确保每次会议有序、圆满。缜思斟酌组织会议资料，董秘办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新规、行管动态和本行风险防控、重大投资、股权交易、人事变动、机构调整、关联交易等实际情况，收集整合股东建议，拟定议案，编审资料，确保每次会议内容充实，富有实效。严谨务实做好日常工作，一年来，董秘办认真做好会务安排，材料撰写、股权管理、工商变更事项申报、沟通协调、信息披露、会议记录、资料归档、挂点督导等日常事务，及时完成监管机构、省市行管、本行党委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日常工作一丝不苟、规范有序。

努力奋斗，2019年工作再上台阶

2019年是新中国建国70周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我们要以百倍的信心、饱满的热情，深刻把握发展新常态，新机遇，大胆解放思想，积极务实创新，加压苦干，积极作为，扎实推进我行高质量发展。

一、全年工作指导思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指引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县城，服务“三农”，做小做散，围绕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发展战略和县委“1122345”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稳增长、提质量、控风险”为工作主线，以“机制建设、份额提升、基础巩固、风险控制、队伍优化、党建引领”为主要抓手，不断提升发展水平，奋力开创全行工作的新局面，实现我行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献礼。

二、全年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各项存款净增12亿元，日平余额净增11.28亿元；

（二）各项贷款净投放10亿元，贷款月平净增5.6亿元，当年新放贷款到期收回率达到99%以上；

（三）个人贷款客户增长3500户，对公贷款客户增长40户；

（四）表外不良贷款压缩9000万元；表内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5%以内，表内关注类贷款占比控制在1.5%以内；

（五）手机银行有效客户净增22000户，社保IC卡应用激活率90%以上，信用卡营销净增5300户，信用卡活卡率80%以上，信用卡不良率控制在0.5%以内，电子银行替代率不低于86.23%，福祥e支付商户有效户净增2000户；

（六）实现总收入7.7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4.37亿元（含税），资金营运净收入3亿元，实现经营利润3.2亿元；

（七）新标准资本充足率达到12%以上，拨备覆盖率达到300%以上，收入成本比控制在35%以内；

(八)经营等级达到一类二级行标准，绩效考核等级力争 A++ 级，监管等级达到 2C 级以上；

(九)实现全辖无大要案件和人为安全责任事故。

三、2019 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活机制，致力提升发展水平。

1.着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要进一步厘清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权责边界，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的有效制衡，引导规范履职。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管一切纳入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会议事规则，对本行所有重大工作决策，党委会必须进行前置研究，确保决策正确、科学、有效。要全面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议事规则、考核办法，推动董事会权责履行。要组织董事参加专业培训学习，提高董事的履职水平。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支农支小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对经营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加强股权管理，加快完善股权激励机制，将总行回购的股权适当分配新进员工，充分发挥股权的正向激励作用。要充分征求监事会的意见，每次董事会例会都要邀请监事会派员列席，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监管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指导，推进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

2.着力完善服务工作机制。要强化服务意识，重塑服务品牌。加大机关服务基层的力度，对基层的需求要第一时间满足，对基

层的难题要第一时间解决，为基层更好服务客户提供有力支撑；中台、后台部门积极为前台部门服务，齐心协力推动全行业务发展。要转变服务理念，围绕主动营销、主动走访、主动拓展、主动维护等方面全方位落实“走出去”战略。要全面强化执行力，健全工作督查督办机制，建立预安销号制度，成立督查中心，专职负责对全行重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按月销号，做到督办事项有回音，督办情况有反馈，督办效果有评价，全面提高服务效率。

3.着力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要强化全行绩效指标管理，将其切实细化到网点，实行跟踪考核，按季排名通报，提升基层网点把控全局的能力，推动全方位发展。要推进机关绩效考核改革，把机关部门分为前、中、后台进行管理，将前台部门的绩效与全行目标任务挂钩考核，将中、后台部门与挂点支行业务考核对接，要突出绩效向一线倾斜，向生产部门倾斜，实现权、责、利相匹配。全面推进二级机构绩效考核，实行目标绩效限额，工资薪酬总额低于前台部门。要严格规范机关部门定岗定责定编，让有效的机关绩效机制推动机关高效运行。要优化支行和支行行长等级管理，合理调整支行和分理处管理绩效和目标绩效，让绩效激励更加科学、更贴实情、更有作用。

4.着力完善业务发展机制。在发展特色上，逐步实行网格化管理，鼓励支行根据自身服务的客户群体的种类，有重点和针对性的问需求送服务，做到一行一特色。在创新转型上，信贷业务

方面要加快推动线上放贷项目落地，大力整合线下、线上获客渠道，通过线下信息采集，系统智能评分、客户筛查等手段，实现全流程互联网线上平台获贷，把金融服务向场景化和电子化引导。要立足“优质、高效”，在把准信贷投向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整村授信模式，大力推动“信用村镇”创建，做实金融零售业务批发，扩大农户评级授信面，确保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两增两控”，小微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企业类贷款新增量的2/3，同时要立足做小、做散的信贷投向定位，大力拓展优质客户，扩大用信覆盖面，实行户均贷款余额压降考核，优化贷款结构。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资质许可和制度要求开展资金营运业务，要在准确市场判断和风险管控的基础上，找准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定位，坚决摒弃“热钱”“快钱”的思想。

（二）稳增长，全面增强发展后劲。

1. **多管齐下，做实做强储蓄存款。**树牢“存款立行”的理念，要按季抓好存款总额净增、日平余额净增、信贷客户资金归行率等资金组织工作考核，切实做好存量客户的维护。要结合区域和行业细分市场，既要坚持抓小抓散，又要瞄准重点攻关，突出在总体增量上做文章。要通过现有客户、村组社区干部等人缘地缘优势，在个人储蓄存款上挖潜。要在优化服务，提升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寻求地方政府支持，加强与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对财政性存款、非税资金、企事业单位存款、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重点项

目投入资金、国家惠农代发资金等进行重点攻关，不断拓宽资金组织渠道，推动各项存款稳步增长。

2. 精准发力，做稳做优贷款营销。要科学建立和完善贷款营销体系，形成营业部主营小微企业、对公类及个人大额贷款，联星支行主营“老乡贷”和攸县在外商会会员贷款，政务中心支行主营公职人员贷款，农村支行主营当地农户、个体工商户贷款的贷款营销新格局，构建客户分类、专业营销、梯次覆盖的贷款营销新模式。要有效保障贷款供给，对“老乡贷”、“公积金消费贷”、“青年创业贷”、“农户小康贷”、“商户商易贷”等拳头产品进行重新分类和整合，扩大范围，提升效果，形成优势。要优化贷款考核制度，实施阶段性考核和直接考核相结合，按贡献对绩效进行分配，充分体现贷款营销考核的差别化、激励性。要立足县域，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加大投入积极支持具有攸县地理标志的豆腐、辣椒、麻鸭、油茶四大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全力对接攸州工业园、义务商贸城、湘东农机城等县域重点项目，着力打造产业链金融和生态圈金融，做实上、下游企业信贷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3. 深度挖潜，做细做精转型业务。以促进手机银行、信用卡、农信通、福祥E支付等产品的推广和应用为目标，多形式、多渠道、多范围组织有效营销竞赛，对存款客户、贷款客户、结算活跃客户和新增客户等群体要竭尽全力、地毯式营销推广。全面启

动积分商城建设，找准客户、商家、银行互利联结点，探索和推进形成农产品特有的循环金融圈，促进电子银行产品在县域市场份额，产品应用的覆盖面不断扩大。

4. 有效拓展，做活做大客户群体。围绕“稳定、挖潜、新增、优质”的客户拓展新思路，持续组织“两扫五进”、“访问优”、“两进两促”客户拓展活动，做实做细客户评级授信“回头看”工作，寻找客源商机，对未参评的客户及时进行信息补录，对已参评的客户及时更新信息，做到评级对象全覆盖、评级结果能运用。尤其要加快推进 22-40 岁青年客户群体的拓展，着力构建准确、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源信息库，优化客户结构。

（三）固基础，不断夯实发展根基。

1. 信贷管理要从严。紧扣“当年新放贷款到期收回率达到 99%”和“关注及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两项指标不动摇，深化新增贷款营销管理，督促和引导信贷营销规范操作，认真开展贷前风险分析、评估，慎重作出贷款决策。突出权责利对等，进一步强化信贷基础工作检查，建立预警机制，推动贷款文本、抵质押品、贷后管理等责任落实到位，关注类贷款严格控制，贷款风险及时处置。要加强关联关系贷款管理，按监管要求，从严控制单一股东出质比例和全行股权质押比例，全力压降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风险，从严控制新放大额贷款，基层支行原则上不再受理 3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对存量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不良贷款

由总行组织合规、风险、稽核审计部门全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不管涉及到谁，一律从严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到司法机关处置。要全面压实支行行长管理责任，严格执行支行行长淘汰和降职制度，对年末到期贷款收回率低于 99%和表内贷款不良率、关注类贷款占比超比例的实行降职处理，对年末完成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且排名最后一名的支行行长实行末位淘汰。

2. 财务核算要做实。要在提升效益上做加法、乘法，在控制成本上做减法、除法，严格控制收入成本比、综合费用率，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保障信息科技、业务营销、人才培养等战略性、基础性投入。要充分发挥财务预算职能，利用大数据管理系统和省联社新一代 ODS 系统，继续整合业务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益。要强化非生息资金管理，以“二级”中心金库管理模式为依托，进一步做实成本核算，合理进行现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科学制定财务计划，合理支出财务费用，科学筹划税收，全面实现财务费用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要规范费用报账，严格执行“一票三签”制度，重点加强“三公”费用管理，确保费用使用真实规范。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取得的成效，反映的情况要经得起推敲和检验，经得起举一反三，绝不能掩盖问题，弄虚作假。

3. 网点建设要加强。要完善《标杆化网点建设考评办法》，丰富考核内容，加强大堂经理履职和晨会、夕会的管理。要建立

巡查制度，对网点实行动态检查，促使全行精神风貌、营业环境、业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再上新台阶。要有计划、高标准进行网点的整合、装修和重建，启动高和支行、钟佳桥支行等一批陈旧营业房屋的拆旧建新，扩大星级网点建设面，不断升级网点服务水平。要加快推进“五小”网点建设，以点带面，提升网点整体形象。

4. 品牌宣传要创新。要办好办活内刊，继续抓好稿件报送考核，开展征文比赛评优活动，将敬业奉献的典型、先进管理经验，身边好人好事挖掘来，及时报道推介。要运用好现有微信公众号，户外墙体广告，营业厅电视广告机和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对外宣传媒体，加强对服务产品、服务特色和服务形象的宣传，切实让更能吸睛、更具魅力、更有特色的农商行品牌文化，根植人心，提升企业整体形象，促进全行健康发展。

（四）守底线，严格控制各类风险。

1. 大力控压不良贷款风险。要科学制定信贷风险追责办法，实行新老划断，对于新形成的不良贷款一律从严从重从快问责追责。加大表外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建立常态化集中清收机制，固定安排开展“清收风暴”行动，向失信“老赖”常亮剑，对全行不良贷款强攻坚。要继续加强表外不良贷款诉讼时效管理，设立法务专岗，对存量表外不良贷款进行全面梳理，建立诉讼时效预警机制，通过法律手段保障表内表外不良贷款的合法权益。

2. 大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要结合监管要求、监管新规和本行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涵盖各类风险的管理办法，健全包括风险监测、评估、报告、审计和管理策略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3. 大力防控各类案件事故。要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三重一大”、大宗物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和基建装修招投标等重要领域进行全过程监控。要严格落实案防责任，着力推行“一把手”负责和一票否决制，将《员工从业行为“十条”禁令》纳入员工日常管理内容，形成齐抓共管全新局面。要充分发挥稽核审计和纪检监察作用，有序开展对信贷、资金、票据、柜面、电子银行等重点领域以及“九种人”、经商办企业、在编不在岗等突出问题的检查排查和专项稽核监察。今年将稽核重心进一步下移，对基层网点费用报账、食堂费用管理实行全面稽核，对辖内 35%的网点实施整体移位稽核审计。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立足“以查促改，以改促防”的工作思路，对内控内管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查错必改，查漏必补，确保整改效果。

4. 大力抓好安保维稳工作。要不断强化安全保卫管理，扎实开展安全制度检查，强化远程电视监控力度，刚化安全防范措施，实现无“四类”经济案件和刑事案件。要按“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综合治理与社会维稳工作，妥

善处理原代办员上访问题，对重点信访对象要逐一紧盯，时刻掌握其动向，实现社会综合治理达标，确保全行平安经营。

（五）优队伍，有效激活发展潜力。

1. **提升员工能力素质。**要继续加大员工培训力度，采取内训与外教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方式，让员工获得更多的学习机会，着力提高员工运用现代化金融工具能力，市场营销拓展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努力打造一批“知识型”、“复合型”员工队伍。要加强对新进员工、青年员工、基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跟踪培养，组织新老员工结对子，实现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争取每个员工脱产培训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上，计划组织中层干部外出学习先进经验，促进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要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学历教育和会计师、经济师、理财师、律师等各种资格认证考试，形成“学习唯上”的浓厚氛围。

2. **优化干部选聘机制。**把竞职竞聘作为干部选拔的主渠道，变“伯乐相马”为“赛场选马”，完善员工晋升机制，畅通员工晋升渠道，建立讲政治、凭业绩、论贡献、听民意为核心内容的干部选拔机制，注重培养年轻干部，改善干部队伍文化素质和年龄结构。要进一步完善《中层（后备）干部管理办法》，通过多形式的选拔、竞聘、使用与考核，建立机关干部到基层轮岗和基层员工到机关跟班的机制，促进机关基层人才双流动。要建立中

层干部淘汰机制，对支行行长、部门总经理进行考评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畅通员工晋升渠道，充分挖掘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激情。

3. 促进工作作风转变。要强化工作的执行力，对总行决策、文件要求、部门规定要严格执行到位，渗透到每个工作环节，落实到每个岗位员工。要做到工作会议常态化，各支行每周、每月、每季要召开工作例会分析经营形势、查找工作短板，制定应对措施。要净化贷款服务风气，大力推行阳光信贷工程，公开贷款条件、期限额度、利率政策、服务流程、监督方式，做到客户贷款“零费用”，放贷违规“零容忍”，严肃处理索、拿、卡、要等不良行为，打造作风优良、清廉从业的农商银行工作形象。

（六）强党建，努力推动向好发展。

1.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要扎实开展民主生活会和党建工作“回头看”，大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直面党委班子及班子成员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时常让问题放在阳光下晒一晒、刮骨疗毒，达到触及思想、触动灵魂的效果。党员班子要形成拳头、精诚团结、富有干事创业激情，成为农商行事业的领导核心。要狠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党建工作考核细则》等党建工作制度，带动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着力做好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要把作风过硬、表现优秀、业绩突出、政治可靠的进步青年员工推荐参加建党积极分子学习班，成熟一

个、发展一个，不断充实党员队伍。

2. 抓好基层党建工作。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修订和完善《专职党支部书记考核办法》，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着力完善党支部书记巡查制度，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结合起来推进，实行党支部书记与辖区支行业务挂钩考核，提升支部书记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要加强对党员的考核考评，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发挥党员带头示范作用。要抓好阵地建设，对各支部按规定要求和标准建立党员活动中心，配备各类设备设施，为支部开展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3. 抓好党员党性锤炼。要建立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总行党委每年将开展不少于6次的理论学习，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精神情怀、理论素养。要制定党员学习考核制度，通过上党课、主题党日、党务知识教育、党务专家讲堂等形式促动党员学习。要推进党员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开展形式多样、主题突出的教育学习活动，重温党章誓词，锤炼党性，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要大力挖掘、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将党的优秀品质、优良作风融入到每个党员心中，让每个党员每个党员示范岗都成为一面旗帜，不断弘扬正能量。

4. 抓好巡视整改落实。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巡视整改作为规范经营管理的重要机遇，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要

梳理信贷、风险、合规、股权等重要领域的整改重点、难点，一项一项明确措施，一个一个推动解决。要开展巡视整改“回头看”，落实落细整改要求，严格销号管理，对整改不力、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要从严问责追责，确保整改质量和效果。

第九章 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68号）的要求，以及《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全省农村信用社2018年度决算工作的指导意见》（湘信联发〔2018〕58号）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财务经营状况，特制定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请予审议：

一、2018年监管指标情况

（一）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2.93%，高于监管指标2.43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11.87%。

（二）不良贷款率为2.22%，且每季度均控制在3%以内。

（三）拨备覆盖率达到271.41%，高于监管标准121.41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246.59%。

（四）一般风险准备率达到2.66%，高于监管标准1.16个百分点。

二、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情况

2018年度本行净利润为13699.91万元，加上2017年末分配

利润 5401.28 万元,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利得 51.26 万元,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152.45 万元,201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净利润 13699.91 万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9.99 万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 万元。

三、分配股金红利: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金余额 35970 万元,现金分红比例为股本金实际余额的 12%,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 4316.4 万元,因股金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我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四、未分配利润。2018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152.45 万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股金分红等合计金额 7686.39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466.06 万元。

第十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工作回顾

2018 年,监事会从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角度出发,按照《公司法》、《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列席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议,密切关注经营状况,关心发展战略实施,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制衡作用。

（一）关于公司运作、经营业绩情况的评价

2018年，总行党委、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对监管形势的日趋严格，存贷款利率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同业竞争加剧的外部形势，带领全行员工无私奉献、攻坚克难，规范管理，各项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存贷款规模不断壮大，经营效益明显上升，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取得了很好的经营业绩，为支持“三农”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稳固了农村金融主力军地位。

1. 公司运作不断规范。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总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总行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一年来，召开董事会5次，董事参会率达到100%；召开行务会15次，总行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和损害本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经营业绩持续攀升。2018年末，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15.29亿元和50.86亿元，同比分别增加8.82亿元和10.47亿元，增长分别为7.74%和25.92%；新增存款在全县金融机构占比

高达 81.51%，新增贷款比全县金融机构贷款新增总量还多出 2.23 个亿，占比 127.12%。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38.68%和 37.88%，同比增加 1.31 个百分点和 5.83 个百分点，存、贷款规模连年保持在全县金融机构首位。全年实现总收入 7.7 亿元，同比增加 2074 万元，增长 2.77%，实现经营利润 3.19 亿元，净利润 1.37 亿元，全行经营等级稳定在一类三级行，绩效等级晋升为 A+级，排名全省第二位。

3. 抗险能力继续巩固。风控措施不断强化，风险指标持续改善。2018 年全行贷款到期收回率为 99.31%，较年初增加 0.14 个百分点；表内不良贷款率为 2.22%，较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清收表外不良贷款 4476.78 万元，超额完成省联社任务的 6.59 个百分点。全行资本充足率达到 12.93%，拨备覆盖率 271.41%，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二）关于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2018 年，根据本行《章程》所授予的职权，本行监事会坚持“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的原则，以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为重点，以促进我行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目标，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提升监督能力，强化监督效果，积极推动决策层、经营层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使全行各项工作有序运行，为我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作用。

1、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为打造一支“担当、规范、高效、务实”的监事队伍，经总行党委同意，2018年10月20日-10月22日，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外赴山西太原参加了商业银行监事会制度与监督检查工作实务高级研修班的培训。此次培训契合工作实际，紧贴监事履职实践，主要围绕公司治理中的监事机制，监事会职责来源，监事会权力，监事会监督工作方法与案例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梳理和解读，并充分讨论和交换意见。这次外出培训学习，不仅让监事会成员学到了丰富的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获得了实践的方法，提升了履职尽责的能力，不断夯实了攸县农商行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运行基础，为监事会高效开展工作开辟了道路。

2、推进日常监督，规范监事会运行。本行监事会一如继往地推进日常监督工作，使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018年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5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本行2017年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本行2017年度清收股东附加条件出资购买不良贷款及返还比例的审查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5月28日召开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一系列议案。7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全体监事列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经营层关于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全体与会人员对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半年工作思路提出

了很好的建议。11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助农金融服务终端业务调研活动的方案》、《关于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对本行2018年新增大额不良贷款、关注类贷款的监督检查方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2015年以来100万元（含）以上不良贷款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方案》。12月28日列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等10项议案。

3、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效力。

一是积极列席会议。主动列席董事会和有关经营管理层会议，积极建言献策。在正确履职上，注重改善工作方法，经常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全行发展状况，掌握第一手资料，提出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做到参与不干预、履职不渎职。一年来，监事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派员列席行务会会议15次、列席其他工作会议2次，将监督前置于决策和执行之中。

二是推进工作调研。建立调研工作制度，推动监事会调研常态化；强化调研选题能力，加强资产管理、内控案防、员工行为等重点环节和重要内容的调研工作。2018年监事会围绕防控风险主题，组织全体监事分三个小组分别开展了助农金融服务终端业务专项调研，对本行2018年新增大额不良贷款、关注类贷款的监督检查，对本行2015年以来100万元（含）以上不良贷款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及时向总行党委报告了调研情况及监督检查结果，为党委决策提供了有力参考。

三是抓实履职评价。根据《章程》和《对本行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规定，按年开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通过查阅履职记录、个人述职报告、工作总结、年度考核排名等内容，形成对每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依据评价结果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今年对 11 名董事、9 名监事、36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论均为称职。

4、突出监督重点，着力防范风险。监事会借助稽核审计部与纪检监察室加强监督。

一是实时开展专项稽核，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坚持风险管理为重点，促进全行树立审慎经营、合规操作的理念，增强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一年来，对辖内到期收回率未达到 98% 的网点、新增大额不良贷款、资金业务、柜面业务操作、票据业务、助农金融服务站经营情况、科技信息等 7 个专项进行风险排查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1 份，落实整改意见 105 条，问责 46 人次，处以罚款 2.15 万元。

二是认真开展常规稽核，做到定期监控业务风险。以常规稽核为抓手，掌握实情，排查问题，做好防控风险的基础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对贷款制度执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现金管理和柜台操作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深入查找业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一年来，对全辖 43 个网点常规稽核覆盖率 100%，下发稽核整改通知书 86 份，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业务的规范管理。

三是扎实开展全面稽核，有效防控案件发生。全年，完成对

鸭塘铺、高和、大桥、坪阳庙、高视 5 个支行的全面稽核工作，通过查阅会计凭证、档案、会议资料，核对账务、函证贷款、员工座谈等方式共发现问题 366 个，移交纪检监察室问题 1 个，下达整改通知书 7 份，提出整改意见 23 条，经济处罚涉及 41 人，金额合计 1.94 万元。

四是定期开展作风行风巡查，确保全行风清气正。为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促进“纠四风、治陋习”工作常态化，我行共组织全面巡查两次，巡查工作由总行班子成员带队，采取现场突击检查、与负责人座谈、电话回访客户的方式重点排查劳动纪律、信贷纪律、经费管理、公务接待、婚丧喜庆事宜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巡查工作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工作作风明显好转。

5、聚焦监督主责，维护股东利益。

一是扎实开展财务收支专项审计。稽核审计部组织专人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关注损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等内容，采取查阅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核对往来帐务资金及利息收支的真实性；检查收支明细帐、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和会计凭证，核对收支的合规性和合理性等办法，对年度经营指标完成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费用列支不合规，其他应收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落实整改意见 3 条，确保财务核算和管理合理、真实、准确。

二是扎实开展盈余分配专项审计。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连续对总行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进行专项审计，监督利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监管要求、符合广大股东的合理预期。2018年度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19152.45万元，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69.99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00万元，银监机构批准同意按12%比例向全行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316.4万元，未分配利润11466.06万元。

三是扎实开展股东购买不良专项审计。根据《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所收回的股东购买不良贷款，在扣除合理的清收成本后，按照先扣利息后扣本金的顺序，剩余的本金部分全额返回股东；收回的利息计入本行资本公积”。我行股东入股按1:1.8附加条件出资19994.38万元，用于购买不良贷款。监事会对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进行专项审计，核实2018年收回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本金1377.83万元，利息178.29万元（已计入当期收入），2017年结转返还结余不良贷款本金0.77万元，2016年至2017年回购股权返还款0.36万元，2018年末可供返还的不良贷款本金为1378.96万元，扣除2018年度清收手续费128.68万元，剩余可返还不良贷款本金为1250.28万元，折算股东入股附加条件出资总额每股返还比例为6.25%。

6、强化巡视整改，规范经营行为。

强化省委“机动式”巡视组交办问题整改。根据省委“机动式”巡视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我行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责任，建立了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逐一落实了具体的工作措施。整改工作由纪检监

察室牵头，按月抓整改工作进度。到2018年末，省委“机动式”巡视组向我行移交问题清单列出25个具体问题，已整改17个，占比68%；应整改问题笔数25120笔，已整改问题笔数24389笔，占比97.09%，问责28人，其中行政问责5人，组织与其他处理9人，经济处罚23人，罚款合计2.65万元，整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7、增强监督合力，强化监督成果运用。

一是强化违章违纪查处力度。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定期开展行风行纪检查，对带有苗头性的问题，立足抓早抓小，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不放过任何细枝末节，以防小错酿成大祸；对严重违规违纪人员，严格按照党纪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从严惩治，严肃处理。坚决查处违规放贷、以贷谋私等重大问题。2018年，对重大违规问题立案6起，并对6名违规违纪员工分别给予了党纪和政纪处分，其中：行政警告1人、行政记过1人、行政记大过1人、撤职1人、党内警告处分2人，落实经济处罚7.5万元。

二是强化行业审计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利用外部审计机构和行业审计成果，督促整改落实，不断增强监管合力，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全力配合省联社及长沙审计中心、株洲办事处等组织开展的稽核及风险排查，监督落实行业审计的整改建议，关注重点风险和突出问题，建立整改台账，

明确主体责任，加大后续整改的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确保问题在限期内整改到位。一年来，建立行管部门稽核检查问题台账 35 个（条），落实整改 32 个（条），处罚责任人 14 人，罚款 0.76 万元。

2018 年，经过不断探索实践，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加强，监督能力、监督意识明显提高，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监督实践滞后于监督理念，监督制衡作用发挥不明显。二是监事会自身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深入调查了解不够透彻，具体工作指导不够严谨。三是监督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业务、新要求，离省联社及总行党委的要求和员工的期盼还有较大的差距。这些问题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2019 年工作思路

2019 年，在宏观经济形势更趋复杂、金融市场竞争更趋激烈的情况下，本行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管层团结一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稳增长、提质量、控风险”为工作主线，积极谋求新思路，探索新方法，持续跟紧各项监督工作，共同推动我行持续、稳定、健康、均衡发展，努力开创我行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完善机制，加强监事会的监督力度

一是统筹安排全年监督工作，制订工作计划。将监事会的监督功能有效地融入我行内部管理之中，持续增强监督工作的渗透力和有效性。

二是继续健全内部监督和行管、监管部门审计相结合的控制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根据 2019 年监管力度日趋严格的形势，落实相应的监督手段，确保我行依法合规经营。

三是加强资源整合，提高监督效能。将监事会的工作与我行日常经营活动结合起来，充分借助审计、监察、合规、风险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工作实效。

二、突出重点，在监督中促进业务发展

守住风险底线，是监事会工作的重点之一。监事会将及时关注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研究分析产生风险的原因，及时跟踪落实整改，将风险降至最低。2019 年重点关注不良资产风险、债券违约风险、柜面业务风险、案件防控风险，做到有安排，有建议，有结果，有报告，为我行各项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三、落实责任，不断提高监管结果运用效能

突出“改”这个重点，对各种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整改销号制，督促整改落实，及时堵塞漏洞，提高问题整改率，并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专项审计，要严格按照《稽核处罚规定》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责任追究，以达到“检查、处理、教育、遏制、提高”的目的。

第十一章 监事会就报告期内本行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

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能够做到谨慎、认真、务实、勤勉，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章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本行 2018 年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情况

经认真审查本行 2018 年度财务会计状况及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任何保留和拒绝表示意见。

（三）关于报告期内重要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省联社党委安排本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康见闻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调任省联社株洲办事处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不再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经省联社党委任命郭平同志任本行党委书记、提名为本行董事长候选人，谢越华同志担任本行党委委员，提名为本行副行长候选人。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郭平同志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经本行行长侯灵武同志提名，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聘任谢越华同志担任本行副行长；经省联社党委安排，本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开荣同志调任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

（四）关于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报告期内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梳理、修订和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 86 个，构建了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并着力推进执行力建设。

（六）关于报告期内本行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18 年本行会计年度结束后，本行董事会聘请了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为期 15 天时间的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本行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关于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26 日，本行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攸县海悦大酒店 402 会议室召开，本行股东（发起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本行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及议案内容进行了沟通和掌握，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股东大会召开后，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责。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本行不存在控股关系的

重大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均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贷款条件、审核审批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声誉无任何负面影响。本行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增强关联交易的透明度，自觉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事项：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本行 2018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均没有发生重大违规违章违法行为。

（二）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其他重大事件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金〔2010〕21号）文件精神，报告期内，本行核销呆账贷款共 395 笔，4489.05 万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年度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